

[要闻](#) [高层](#) [政法](#) [司法](#) [立法](#)
[评论](#) [人事](#) [法学](#) [政府](#) [环球](#)[舆情](#) [聚焦](#) [案件](#) [文化](#) [军事](#)
[咨询](#) [律师](#) [公证](#) [仲裁](#) [诚信](#)[论坛](#) [博客](#) [食品](#) [财经](#) [边防](#)
[视频](#) [图片](#) [地方](#) [IT](#) [消防](#)[法制网首页](#) > [新闻资讯](#)

两部门联合发文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

发布时间：2017-04-06 14:35 星期四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4月6日电（记者王优玲）住建部和国土部近日联合发文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要求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坚决防止出现区域性总价、土地或楼面单价新高等情况，严防高价地扰乱市场预期。

住建部和国土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包括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科学把握住房建设和上市节奏、加大住房保障力度以及强化地方主体责任4部分内容。

通知要求保证住宅用地供应平稳有序。各地要根据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适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对消化周期在36个月以上的，应停止供地；36-18个月的，要减少供地；12-6个月的，要增加供地；6个月以下的，不仅要显著增加供地，还要加快供地节奏。

通知还要求，各地要建立购地资金审查制度，确保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合规自有资金购地。经国土资源部门和有关金融部门审查资金来源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土地竞买资格，并在一定时间内禁止参加土地招拍挂。

通知指出，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出让土地的具体情况，灵活确定竞价方式，包括“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房价”、超过溢价率一定比例后现房销售或竞自持面积等，坚决防止出现区域性总价、土地或楼面单价新高等情况，严防高价地扰乱市场预期。

通知要求强化地方主体责任，对工作不力、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未实现调控目标的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将对有关地方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约谈问责。对虚假编造、采用技术性手段调整相关统计数据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根据通知，2017年6月底前，地级以上城市、地州盟所在地和百万人口以上的县（县级市）应编制完成住宅用地供应中期（2017-2021年）规划和三年（2017-2019年）滚动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责任编辑：秦晶



我要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还可以输入350个字

一键登录：QQ

注册 忘记密码 发表评论

视频推荐



新闻中心

>>更多

- 1 习近平：抓住“关键少数” 抓实基层支部
- 2 天舟一号4月20至24日择机发射 准备工作 ...
- 3 陈训秋：加快“雪亮工程”建设 提高智能 ...
- 4 全国机动车保有量首次超2亿 驾驶人数量 ...
- 5 快递条例列入今年立法计划 快递业仍存三 ...
- 6 五巡与渝高校律协交流合作 共同推进法治 ...
- 7 公安部：实现永久居留外国人信息部门间共享
- 8 中方欢迎美方就和平解决半岛问题发挥积 ...

博客推荐

>>更多

- 李吉明：人民的名义，现实版反腐大剧正 ...
- 泸县学生坠亡事件为何会成为全民围观的焦点
- 致敬英雄！若他们还在，这些或将是“ ...

- 徐代军：细细体味清明的文化和精神涵养
- 舒爱民：与其“跪祖宗”，不如“学法律”
- 致4名灭火队员死亡的山火，“烤”问谁？
- 人间小道：“好汉哥”走红并非法治社会 ...
- 共享单车真的给城市治理和交通秩序添乱了？

论坛热帖

>>更多

- 拒绝霸王条款，向信用卡全额罚息说不！
- 整改后百度再次卷入悲剧，阵痛转变如何 ...
- 中纪委：一些领导干部怎样被“朋友”拉下水
- 外逃贪官惨状：打黑工、背尸体，比反腐剧 ...
- 听落马官员忏悔录“说”出的3种贪腐心态
- 别给社区服刑人员参与治安巡防打上有罪标签
- 朋友圈疯传上高速没这东西扣12分？辟谣！
- 公务接待要讲规矩、守标准，哪些红线碰 ...

图片新闻

>>更多



习近平同芬兰总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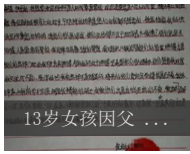
习近平同芬兰总统 ...



澳警方破获该国史 ...



规范共享单车管理 ...



相关新闻

- 45个市将住房等建设用地区认定为耕地
- 依法依规原则 青海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应保尽保
- 北京已成交自住型商品住房用地建筑超100万平米
- 国务院：优先安排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
- 今年住房用地较往年增50%
- 上海国五条细则：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 全文

友情链接

中国普法网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长安网 司法部网站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网信网 中国记协网 新华网 人民网 光明网
央视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中国经济网 中青网 中国广播网 中国新闻网 中国台湾网 北青网 中工网 中国教育新闻网 中国军视网
正义网 中国法院网 中国警察网 中国律师网 中国公证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中华文化信息网 点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华女性网 民主与法制网 视界网 三农在线 俺的律师网 网易网 搜狐网 朝阳律协 腾讯网 凤凰网 千龙网 大美黑龙江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法制日报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广告服务



京ICP备13032916号-1

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4772380

法制网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5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0576号

京报出证字第0080号

[网站统计](#)